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八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王沛詩女士，JP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騷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馬信光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陳寶珠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隊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李國忠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副主席）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一覽表內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提出。

4. 主席注意到，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即個案 A20、A22 及 A26，關乎警務人員未有遵從《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在發給市民的信件以警務處處長代行人的名義簽署，因而遭訓諭。他請投訴警察課就這些個案發表意見。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察程序手冊》訂明，發給市民的信件應由警務人員以警務處處長代行人的名義簽署。當局注意到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涉及違反這項規定。此事會刊載於下一份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以提醒警務人員。此外，投訴警察課人員在各單位進行預防投訴探訪和舉行講座時，亦會特別提出是項規定。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分別接到 185 和 236 宗投訴，與對上兩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23.2%(-56 宗)和增加 27.6%(+51 宗)。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數字為 241 宗。

7. 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89 和 108 宗，與對上兩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4.7%(+4 宗)和 21.3%(+19 宗)。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數字為 85 宗。

8. 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41 和 53 宗，與對上兩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46.8%(-36 宗)和增加 29.3%(+12 宗)。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數字為 77 宗。

9. 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39 和 50 宗，與對上兩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18.8%(-9 宗)和增加 28.2%(+11 宗)。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數字為 48 宗。

10. 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共收到 1065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924 宗增加 15.3%(+141 宗)。

11. 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462 宗，較去年同期的 318 宗增加 144 宗(+45.3%)。

12. 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281 宗，較去年同期的 261 宗增加 20 宗(+7.7%)。

13. 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211 宗，較去年同期的 206 宗增加 5 宗(+2.4%)。

14. 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的投訴數字並無特別趨勢，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5. 主席在投訴警察課統計報告第 6 頁看到，二零零七年各月份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遠較二零零六年相同月份的為高。他希望知道數字相距甚大的原因。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根據手頭上的數字，二零零七年首五個月接獲的投訴分別有 238、165、241、185 及 236 宗。從數字可見，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在一段時間後會減少，因為這些個案都是需時較長才能完成調查的個案。隨着時間過去，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便會逐漸減少。因此，與其他月份相比，愈是近期(如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接獲的個案，仍未完成調查的宗數會愈多。

17. 主席又表示，載於投訴警察課二零零七年五月的統計報告第 6 頁的仍未完成調查個案宗數，與二零零六年各月份的同類數字相比，數字依然偏高。二零零六年沒有一個月份的數字多於 100。他希望知道今年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為何偏高。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二零零六年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當更多個案完成調查後，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便會逐步減少，這正是二零零七年這類個案的宗數遠較二零零六年的為高的原因。

19. 主席建議在報告加入註釋，解釋數字的意義，因為今年和去年的數字相距太大。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答允在表內加上註腳，解釋數據的來源和數據會如何隨時間演變。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2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市民在深夜接到警務人員來電時要求對方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有關。投訴人 1 及 2 是一對夫婦，聘請受害人裝修住所。投訴人 1(即投訴人 2 的丈夫)對裝修工程不滿意，與受害人就尚未清繳的款項發生爭拗。在事發當日，受害人打電話給投訴人 1，向他追討欠款。受害人隨後在晚上十時至凌晨零時三十四分，多次接獲一名自稱三合會會員的男子(X 先生)來電。X 先生警告受害人小心，不要再騷擾兩名投訴人。他又恐嚇說會在兩日內再聯絡受害人，就尚欠的裝修費「講數」。受害人因 X 先生的來電感到恐懼，並且十分擔心自己和家人的安全，於是立即在零時五十七分親身前往 A 區警署報警。A 區偵緝警長(被投訴人 1)及偵緝警員(被投訴人 2)負責處理受害人的舉報。

22. 投訴人 2 表示，被投訴人 1 約於凌晨一時四十分致電投訴人 1 的手提電話，她接聽了電話。被投訴人 1 自稱屬於 A 區警署第二隊，向投訴人 2 表示剛收到他們拖欠裝修費的舉報。他要求兩名投訴人馬上到警署接受問話。投訴人 2 質疑是否需要在深夜時分前往警署，被投訴人 1 據稱以語帶威嚇的方式說：「你是否住在 YY 花園？我會來找你。」投訴人 2 對被投訴人 1 深夜來電和在電話對待她的方式感到不滿，於是作出投訴，共提出四項指控，包括指被投訴人 1 不應在深夜來電(指控(a)－「行為不當」)。投訴人 2 又聲稱在電話中曾兩次詢問被投訴人 1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及姓氏，但被投

訴人 1 沒有就她的具體要求表明身分，只是回答「我係第二隊嘅」(指控(b)－「疏忽職守」)。此外，投訴人 1 及 2 亦不滿在同日其後的電話對話中被投訴人 2 對待他們的方式，因此對被投訴人 2 作出共三項指控的投訴。

23. 關於指控(a)，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已適當考慮於深夜致電投訴人 1 可能會對兩名投訴人造成騷擾。不過，考慮到受害人的舉報涉及「自稱三合會會員」這類嚴重罪行，當時又未能以電話聯絡到 X 先生，加上受害人如在隨後兩天落入三合會會員手上所面對的即時危險，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深夜致電投訴人 1，希望盡快就有關罪案進行調查的做法是合理的，所以把這項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24. 至於指控(b)，被投訴人 1 稱他已在電話中告知投訴人 2，投訴人 1 涉及一宗性質嚴重的案件，並要求投訴人 1 與他聯絡。他又告訴投訴人 2，投訴人 1 可到警署會見他的刑事調查隊員，或者由他前往投訴人 1 的住所與其會面。投訴人 2 接着變得激動，並要求被投訴人 1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被投訴人 1 遂告知投訴人 2 其姓氏、職級及職位，投訴人 2 隨即掛線。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當時給予投訴人 2 的答覆已足以表明身分，因為在 A 警區的刑事調查第二隊中，具有該姓氏的警長只有一人。在沒有獨立證據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25. 至於其他指控，由於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對他們的電話對話的相關內容各執一詞，在沒有任何佐證可以證明誰是誰非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把這些指控全部列為「無法證實」。

26. 警監會審閱個案後，對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有所保留，對於指控(a)及其餘指控則無異議。警監會提出以下看法：

- (a) 被投訴人 1 在深夜突如其來致電，着實令人不快。投訴人 2 曾兩度明確要求被投訴人 1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以表明身分，藉以確定真的是警方來電還是深夜有人滋擾，這個要求並不過份；
- (b) 根據被投訴人 1 為這宗投訴個案錄取的供詞所示，他與投訴人 2 通電話時，清楚知道投訴人 2 明確地要求他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

- (c) 然而，被投訴人 1 選擇不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他表示已把其姓氏、職級和職位告知投訴人 2；
- (d) 警監會認為，被投訴人 1 並無合理理由不向投訴人 2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以及
- (e) 投訴內容關乎被投訴人 1 沒有應要求提供警務處職員編號以表明身分，而被投訴人 1 自己的說法也充分證明了他沒有做到這一點，因此警監會不贊成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

27. 對於警監會的看法，投訴警察課提供了進一步意見，以支持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現把有關意見撮述如下：

- (a) 事發時，投訴人 2 要求被投訴人 1 說出其警務處職員編號，投訴警察課及被投訴人 1 從沒有質疑這項要求不合理；
- (b) 警隊沒有特定訓令／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市民要求警員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的情況，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處理；
- (c) 對於市民提出的要求，如沒有特定訓令／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必須採取訂明的行動，有關人員不一定有責任或義務按要求行事；
- (d) 根據一般原則，如市民提出要求，警務人員應提供足夠資料，讓市民確定其身分。被投訴人 1 雖然沒有向投訴人 2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但提供了自己的姓氏、職級及職位，投訴警察課認為這些資料足以讓投訴人 2 確定被投訴人 1 的身分，因為 A 區警署具有該姓氏的偵緝警長只有一人，而且有關的刑事調查隊人數不多；
- (e) 職級在警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以及不穿著制服和不配戴職級／警務處職員編號徽章的偵緝人員，通常以自己的姓氏、職級及職位表明身分。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在這宗投訴中沒有違反任何訓令／指引及常規；以及

- (f) 投訴警察課要求被投訴人 1 作進一步澄清。後者記得除了警務處職員編號外，投訴人 2 亦要求他說出其姓氏。鑑於被投訴人 1 提供的補充資料，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並非完全不理會投訴人 2 的要求，因為被投訴人 1 的說法最少顯示他說出了自己的姓氏，回應了投訴人 2 所提出的部分要求。

28. 警監會研究了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提供的意見後，對該課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的做法仍然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如市民要求他表明身分，但沒指明要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而該名警務人員又屬刑事偵緝人員或警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則按照警隊慣例說出姓氏、職級和職位以表明身分，但不提供警務處職員編號，還可以接受；
- (b) 但在這宗個案中，投訴人 2 在深夜突然接到這個令人不快的來電後，曾明確要求被投訴人 1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以表明身分，亦即是說，投訴人 2 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取得被投訴人 1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才有足夠資料確定被投訴人 1 的警察身分；
- (c) 既然投訴警察課從未認為投訴人 2 的要求不合理，投訴人 2 又一再明確要求被投訴人 1 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這項最能證明其警察身分的資料，則警監會看不到被投訴人 1 為何要迴避回應有關的要求；
- (d) 對於這樣一個簡單直接而合理的要求，身為公僕的警務人員竟可單以警隊沒有命令／指引為理由，覺得有權拒絕向提出要求的市民透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此外，警監會認為並非必要擬備任何命令／指引來處理這類簡單直接的要求，除非警隊的政策規定，警務人員只須在特定情況下方可透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則另當別論；
- (e)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 1 的答覆已經足夠的原因之一，是 A 區警署只有一名具有該姓氏的偵緝警長，而且有關的刑事調查隊人數不多。然而，沒有證據顯示投訴人 2 如投訴警察課般熟悉該刑事調查

隊的人手狀況和規模，假定投訴人 2 十分熟悉有關情況亦不合理。既然投訴人 2 不熟悉刑事調查隊的情況，被投訴人 1 拒絕透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就不能視為已應投訴人 2 的要求完全表明身分；以及

- (f) 被投訴人 1 的說法顯示，他當時並沒有完全不理會投訴人 2 的要求，雖然沒有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但至少說出了他的姓氏。根據雙方的說法，這是投訴人 2 的其中一項要求。考慮到這一點，把指控(b)由「無法證實」改為「無法完全證實」會較為恰當。

29. 湛家雄先生認為，由於警務處職員編號如電話號碼般不易牢記，當局可以訂立常規，規定警務人員遇到市民查詢其警員身分時，除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外，亦須披露全名。在這宗個案中，雖然只有一名警務人員具有該姓氏，但也不是不披露全名的充分理由。他以自己為例，雖然只有一名區議員姓「湛」，但他與各個政府部門或投訴人聯絡時，仍會以全名表明身分，希望對方確知他是誰。數字是難以牢記，警務人員宜披露全名，因為此舉比較利便市民。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明白投訴人在深夜接獲警方來電感到不滿。不過，當局亦希望投訴人明白，有關人員當時正在處理一宗與三合會有關的個案，需要在深夜致電投訴人。至於投訴人要求警務人員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投訴警察課認為，雖然要求並非不合理，但如市民對警務人員的身分有懷疑，應致電有關的警察單位澄清。當然，市民如能提供多些資料，便可較易辨別警務人員的身分。不同情況有不同需要，因此《警察通例》並無訂明警務人員應提供的資料。湛先生建議規定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披露全名，這項建議會轉交有關的決策單位考慮。

31. 勞永樂醫生指出，先前提到核實警務人員身分的正確程序是致電警署，他問及有關的警務人員有否清楚告知投訴人正確的程序。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根據手頭上的資料，投訴人並無要求有關人員提供這類資料，因此不能肯定投訴人為何要求有關人員提供其警務處職員編號。

33. 勞永樂醫生續說，市民很少在深夜接獲警方來電，接到電話的人會感到十分焦慮，專業的警務人員有責任告知市民澄清其警員身分的正確程序，因為市民不會知道。他認為，雖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如市民查詢，警務人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但市民不會懂得問。他希望日後遇到類似情況時，警務人員應把正確程序清楚告知有關人士。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根據手頭上的資料，投訴人並無具體表示對有關警務人員的身分有懷疑，便掛上電話，所以該名人員沒有機會向她解釋有關程序。

35. 勞永樂醫生又表示，這個案是「警警相衛」的典型例子。雖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已解釋，有關警署具有該姓氏的警長只有一人，因此提供的資料已經足夠，但他認為這是只有警方才知道的內部資料，市民無從得知。這反映了調查工作以警方的角度進行。他認為假設市民在深夜接獲來電時能提出這類問題並不公平。當局應訂定程序，規定警務人員首先告訴接聽者如何澄清其警員身分。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關於這項建議，當局希望探討更多途徑，告訴市民如他們對警務人員的身分有疑問(特別是在電話上)如何澄清。這項工作可通過傳媒進行，亦可加強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如何澄清警務人員的身分。

37. 勞永樂醫生續問，如案件涉及兩方人士，其中一方不滿另一方，並報警指對方指使三合會會員恐嚇他，情形就如這宗個案一樣，調查人員如何斷定報案人不是為了向對方施壓，而是有真憑實據證明有三合會介入，以及報案人確實受到恐嚇。勞永樂醫生希望知道調查人員在決定致電聯絡另一方時，以甚麼根據作出判斷。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調查人員不能假定報案人利用警方迫使對方還債。警方必須保持中立，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調查所有案件，確定有否涉及刑事成份。在完成調查前，警方不能有任何假定。

39. 勞永樂醫生續說，他完全同意警方必須不偏不倚。在這宗個案中，親自到警署報案者(即受害人)可以知道辦案人員的樣貌、姓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因此，為求一視同仁，警方在電話也應向另一方(即投訴人)提供相同的資料。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有關的調查人員也是基於同一理由邀請投訴人到警署澄清事件。如投訴人依約出現，便會清楚得知調查人員的身分。

41. 勞永樂醫生回答說，投訴人基本上無從證實來電者是否確為警務人員。有關警務人員亦沒有告訴她如何確定來電者的身分是警務人員。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們無法確知投訴人是否懷疑該名警務人員的身分，所以要求他提供警務處職員編號。該名警務人員還未澄清此事，投訴人已經掛線，因此該名警務人員無法查明投訴人想知道哪些資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如市民對警務人員的身分有懷疑，應致電警署或警方熱線 2527 7177 查問清楚。

V 其他事項和總結

跌槍個案

43. 主席告知與會者，警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收到投訴警察課就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執行職務時跌槍一事交來的調查報告。警監會認為這宗投訴性質嚴重，兼且備受市民關注，因此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次會議的公開部分予以討論。警監會會就這宗個案聯絡投訴警察課，索取更多資料。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會考慮警監會的建議，研究可否在下次會議討論這宗個案。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